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(轉系生)及新生學分抵免作業說明

一、抵免作業時程：

- (一)110.01.26~02.02 列印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- (二)110.02.03~02.05 抵免說明會(各系所自行安排)。
- (三)110.02.03 上午 9：00~02.05 下午 5：00 轉學生抵免作業、轉系生辦理學分抵免及承認。
- (四)110.02.05 前 將轉學生抵免資料(網路學分抵免單及成績證明)繳至註冊組。
- (五)110.02.22 上午 9：00~02.24 下午 5：00 新生(含碩、博士班)書面及網路抵免作業。
- (六)110.02.24 前 新生抵免資料(網路學分抵免單及成績單)繳至註冊組。

注意：抵免作業以一次為限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
二、學分抵免申請表：

- (一)請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。
- (二)轉大二者，以 108 學年度之四年計畫表為主。
- (三)轉大三者，以 107 學年度之四年計畫表為主。
- (四)通識科目及軍訓、體育選修課程以 106~109 學年度之開課資料為主。
- (五)未含列其上者，不可抵免。
- (六)學生填寫後須簽名確認。

三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
(一)抵免學分數：

- 1.轉大二者，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(並依各系所規定)。
- 2.轉大三者，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(並依各系所規定)。
- 3.以上修讀教育部認可之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，其學分依本校規定及各系所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- 4.大學(專科)肄業生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- 5.研究生以應修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學分)1/2 為限。
- 6.輔系及雙主修，以該學系規定應修習學分數 1/2 為限。

(二)抵免科目：

- 1.不可以少(學分科目)抵多(學分科目)。
- 2.專一至專三科目不可抵(專科畢業生)(依教育部 101.01.1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04462 號函辦理)。
- 3.以入學之四年課程計畫表為主，非四年課程計畫表所列之科目者不可抵免。
- 4.通識科目及軍訓、體育選修課程以通識中心、體育室及軍訓室提供之資料為主。

(三)其他科目抵免：

- 1.服務教育：至服教組辦理，須另備成績證明一份(影本可)。
- 2.體育：至體育室辦理，須另備成績證明一份(影本可)。
- 3.軍訓：至軍訓室辦理，須另備成績證明一份(正本)置軍訓室存查。

四、提高編級(或降低編級)

- (一)學分抵免總數 ≥ 32 ，編入二年級。
- (二)學分抵免總數 ≥ 64 ，編入三年級。
- (三)學分抵免總數 ≥ 96 ，編入四年級。
- (四)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至少修業一年，並修畢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。
- (六)抵免學分數過少者，建議學系輔導學生申請降編一個年級，以避免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畢業學分。
- (七)因轉系、加修輔系或雙主修重新辦理抵免者不得提高編級。
- (八)最遲於當學期加退選前提出。

五、外國學生抵免注意事項：依申請時預審學分數辦理。

馬來西亞學制說明：

- (一)馬來西亞一學期 14 週，1 個 2 學分的科目是每週上 2 小時。
- (二)成績單上等級欄位顯示「M」：
 - 1.專科文憑成績單上等級是 M，表該科因通過國家考試，不需補修，並非在專科階段修習，因此不能抵免。
 - 2.在學士學位成績單上等級是 M，則是高中成績為優等以上，大學不用修，也可能該科在預修班修過，因此不能抵免。
 - 3.前述 2 點學生有問題請提出成績證明。
- (三)成績單上分數是 credit，表該科評定成績通過，該科可抵免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(一)一般選課時程：請參閱課務組網頁。
- (二)課程加退選(進修部課程選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日間部學生方可選課)。
選課時間：110.02.22 ~ 02.28。
- (三)開學：110.02.22。

◎四年計畫表查詢、列印 (行政作業)



一、登入應用資訊系統

二、帳號：isu+學號

三、密碼：身分證號

※轉學生及新生登入應用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

一、帳號：isu+學號 (ex.10801501a)

二、密碼：身分證號 (英文字母須大寫)

◎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以入學之四年計畫表為基準，請依此畫面步驟點選，即可查詢並列印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SHOU UNIVERSITY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face. On the left sidebar, the menu item '四年計劃抵免單' is circled in red.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, a search form titled '請輸入查詢條件'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and labeled '四年計劃表查詢列印'.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:

四年計劃重估學年	97	部別	所有部別
系級	所有系所	組別	0

Below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'查詢' and '重新填寫'. A text box on the right provides instructions:

以學號前三碼為判斷值，例如 109 學年度：
 一、二年級轉學生，學號為 108**5**A，其四年計畫即以 108 學年度為準。
 二、三年級轉學生，學號為 107**6**A，其四年計畫即以 107 學年度為準。

◎系(所)學分抵免申請表如下圖所示：

一、確認學年度及學生入學之年級。

二、該年級之四年計畫表列示於表右側，左側(空白)提供學生填入欲申請抵免之原科目資料。



按下列印鍵即可印出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抵免作業查對表

學號：

身分：轉學生 轉系生 新生(含大一、碩博)

姓名：

作業事項	須備資料	完成(勾選)
參加系(所)抵免作業說明會	無	
至系辦領取學分抵免申請表	無	
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	原校歷年成績單、授課大綱	
體育室辦理體育課程抵免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軍訓室辦理軍訓課程抵免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服務教育組辦理服務教育課程抵免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系(所)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審查作業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	
至應用資訊系統登錄已通過審核之科目	學分抵免申請表(審核後)	
列印網路學分抵免單 核對抵免科目及學分總數	學分抵免申請表(審核後)、 網路學分抵免單	
繳交網路學分抵免單至系(所)辦公室	學分抵免申請表、原校歷年成績單 及網路學分抵免單	
辦理提高編級申請(或降低編級申請)	符合抵免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者 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	
辦理加退選事宜(選課期間退選已抵免之科目)	留存之網路學分抵免單副本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抵免作業說明會之時間、地點，請洽系(所)辦公室。
- 二、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；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網路抵免一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得更改。
- 四、所有申請件最後都須繳回系(所)辦公室，缺件者視同未辦理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數過少者，建議學系輔導學生申請降編一個年級，以避免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畢業學分。

